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六三四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後增建違章房屋面積約十一平方公尺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六三四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坐落本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後增建違章房屋面積十一平方公尺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二六、二00元，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請查照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六0六六七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分處前核定本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後增建違章房屋面積十一平方公尺，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逕提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派員勘查旨揭房屋供作通往○○、○○樓樓梯使用並無營業情事，准隨同○○、○○樓主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本分處前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九二九0一六三四00號函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